

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JS25（AKCG）-038



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JS25（AKCG）-038

项目名称：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19125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 服务	宁陕县双河沟 水库临时工程 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1912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备案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如有新的政策颁布,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且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

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联系方式：0915-6821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宁陕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34292323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监理大纲及业绩
- （八）项目监理单位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备注：磋商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及费率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见面开标系统详见附件 2）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监理大纲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监理大纲 (67 分)	9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及对策内容无缺漏、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 7-9 分；内容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可行性较强得 4-6 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0-3 分。 质量控制内容： 质量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并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0-2 分。 进度控制内容： 服务期目标明确，有服务期优化和补救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0-2 分。 造价控制内容： 造价控制目标明确，有造价风险分析和防止索赔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0-2 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有专人负责安全和完善的检查制度。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0-2 分。 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 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全面。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0-2 分。 信息资料管理： 信息资料管理措施完备，满足本项目需要。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0-2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监理程序框图齐全，顺序合理，工作制度齐全。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0-2 分。 旁站计划及措施： 具有完善的根据本工程实际有效的旁站计划。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5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 0-2 分。

		8 分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内容无缺漏、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 6-8 分；内容无缺漏、但不完整详尽、可行性较强得 3-5 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得 0-2 分。
		10 分	试验检测设备： 拟投入设备配备齐全、合理，能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0-5 分。
3	项目监理单位	9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 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满分 9 分，须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
4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的，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证明文件）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限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 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 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7.3 价格优惠比例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 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价格优惠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进行重复价格优惠。

23. 确定成交单位

23.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 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 2 号

联系方式: 0915-6821612

采购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 0915-8100567

邮 箱: 3342923231@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待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待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
- 2、最高限价：191250.00 元
- 3、服务内容：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
- 4、本项目拟派监理人员要求：对工程监理要精细、严格，保证工程质量。

二、服务期：18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备案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服务要求

1、要求服务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施工计划。

3、施工质量控制：审查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检查其实施情况，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采购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凡有隐蔽工程的，在回填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必须到场，如有违反扣除合同总价 1%（并附影像资料）。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采购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服务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如发生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失误，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报告；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

9、成交服务商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

10、成交服务商在谈判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至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

四、相关要求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法》、《民法典》、及国家、陕西省、安康市颁布现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本工程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为：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宁陕县双河沟水库临时工程监理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监理大纲及业绩
- 八、项目监理单位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监理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及 注册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 本表价格需填写磋商报价，报价至少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监理大纲及业绩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监理机构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的 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